

(*本規定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：930105)

(*本規定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教務會議通過：930204)

(*本規定於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：1050920)

(*本規定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：1051110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電子工程系〔四技部〕

四技部轉系規定

- 一、本辦法係根據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〉訂定之。
- 二、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本系〔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〕訂定，該委員會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。
- 三、核定名額：名額由〔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〕訂定之，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欲轉入本系者，須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——
 - (1)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大一英文、微積分兩科，每學期均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3) 歷年學業成績之每學期總平均，均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審核辦法：

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大一英文、微積分平均分數決定之。
- 六、欲轉出本系之規定：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可轉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